

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相关规划资料修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YZC-2025-1015

采 购 人：扶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易元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相关规划资料修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YZC-2025-1015

项目名称: 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相关规划资料修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相关规划资料修编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9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相关规划资料修编服务项目	(项)	详见采购文件	9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相关规划资料修编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相关规划资料修编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3、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5、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6、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3.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3、各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下载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宝鸡市扶风县绛帐镇华龙路

联系方式：18919218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易元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盛世广场21号楼11层

联系方式：17392690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妙

电话：17392690757

陕西易元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与 说 明
1	项目名称	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相关规划资料修编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YYZC-2025-1015
3	采购需求	完成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纳入目录范围调整后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修编，以及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安全生产条件报告、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补充说明、申报资料汇编等编制工作，并通过省级部门审核。
4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相关规划资料修编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2.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3、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2.5、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6、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8、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2.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扶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宝鸡市扶风县绛帐镇华龙路 联系方式：1891921865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易元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 3 号盛世广场 21 号楼 11 层 联系方式：17392690757 邮箱：460304141@qq.com
6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

7	保证金账户	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8	保证金的缴纳	（1）供应商转入保证金时只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的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等其他内容。 （2）投标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
11	磋商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详见四楼大屏幕)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
1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1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盖章签字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0	成交服务费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标准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是否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 否 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册、副本 2 册打印胶装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以便招标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保持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网上投标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或其他电子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 其他要求： 无 。
23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无 。
2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6	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
2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3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因网上的投标信息不完善或者错误，造成投标不予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请各供应商按资格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扶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易元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最高限价：960000.00 元

（磋商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 4、标 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5、供应商：符合本次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须知；
- 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1-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各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磋商响应资料。磋商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合格供应商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自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均应使用中文。

3-2 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

3-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4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委托人要求、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供应商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其他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3-9-1 对磋商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9-2 磋商报价表。

3-9-3 供应商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3-9-4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报价之内。磋商报价须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人员、差旅、文件、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2 磋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4-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投标总价、服务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4 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服务期限等。

4-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5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 **磋商报价=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4-7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任何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

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6-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6-3、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监督和管理。

6-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四、磋商保证金

1、交纳磋商保证金是保障招标磋商活动的必要条件，供应商须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磋商保证金，且确保在磋商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做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2、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

3、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银行转帐、银行保函。

5、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4）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述（3）），将签订合同复印件送至代理公司，以此为据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7-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磋商文件递交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磋商有效期：

2-1、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个日历天。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

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六、磋商、评审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文件。

1-2、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1-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9、单一磋商。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评审

(1) 磋商小组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

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2)、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评审

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2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2.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4.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4.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3. 进入评审环节。

1.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结论	未通过原因
----	--------	------	----	-------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报价是否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 经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1-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2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2-2-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2-4 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2-5 磋商保证金未按时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无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2-7 磋商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2-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实施方案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2-9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中关于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的。

2-2-10 磋商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或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人报价，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但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2-2-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3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评审完成。

2-4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性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审并汇总结果。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3-1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第二次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第二次磋商报价表未明确要求时，按照最终报价与第一次磋商报价的差异，同比例下浮确定。

4-3 第二次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5、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7.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最终的磋商报价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推荐。

8、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2、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7）、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本章要求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符合（财库[2019]27 号）文件规定的磋商产品或供应商：

磋商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 的农副产品。

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 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 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 、 $A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_n = 1$ ）。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4、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要素一览表

评审 分项	评审因素	
磋商 报价 (20 分)	价格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共计 2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技术 部分 (53 分)	项目背景 及理解(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背景及理解 提供完整上述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8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
	总体实施 方案（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实施方案 ①发展定位与目标;②实施标准和方法;③服务实施细则④合理化建议⑤售后服务方案；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3 分，满分 15 分。评审内容缺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有缺陷(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发 展 思 路、重点 任 务 （4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发展思路、重点任务 完整提供上述内容得 4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质量控制 及保证措 施（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①质量规划、目标及控制;②保障措施;③达到质量标准的改进措施。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3 分，满分 9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

	重点、难点分析（9分）	对照采购需求，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 ①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②相应的规划对策；③控制措施。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3分，满分9分。评审内容缺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有缺陷（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进度保证措施（8分）	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 ①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②服务期滞后弥补办法完善、突发情况的应急办法。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4分，满分8分。评审内容缺一项扣4分，每项内容有缺陷（内容描述过于简单、进度计划时间安排不当，不能充分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计划不够合理科学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27分）	同类业绩（6分）	提供2022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
	项目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12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最高得10分；（提供相关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 ①就技术支持、确保成果完成时限；②控制编制失误、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负责项目方案修改、整合、沟通等。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3分，满分6分。评审内容缺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有缺陷（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扣完为止。

	保密措施 (3分)	针对项目建立的保密措施 ①成果管理；②保密措施。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1.5 分，满分 3 分。评审内容缺一项扣 1.5 分，每项内容有缺陷(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注：1. 以上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二位。

2.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4. 对于各磋商单位的报价，若超过三分之二的专家一致认为此次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二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磋商价格低的

(2) 实施方案部分得分高的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过程和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七、成交

1、成交程序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

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成交通知书

3-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3-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成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十一、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及磋商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供应商；

(2) 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3)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出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时，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相关规划资料修编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一）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总体发展规划编制

工作内容包括规划背景分析、现状及发展条件分析、总体发展思路与目标、发展规模与定位、产业方向引导、区域发展协同、总体布局、规划建设管控、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近期建设规划、规划实施保障。

（二）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产业发展规划编制

工作内容包括产业发展背景分析、明确产业定位及产业目标、梳理产业发展重点及发展路径、产业空间布局、制定规划执行保障措施、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布局等。

（三）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编制

工作内容包括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建设与供应情况分析、土地利用规划目标分析、评价基础信息数据库建立、土地集约利用程度评价、重点项目建设及效益分析、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等方面，完成工作报告与技术报告的编制及相关图件的绘制，并配合审核验收工作。

（四）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工作内容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五）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工作内容包括水资源开发利用等相关资料收集、开发区规划与上位规划的符合性分

析、水资源承载状况分析、规划需水分析与节水评价、水资源配置论证、规划实施影响分析等内容，并完成论证报告及图件制作。

（六）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安全生产条件报告编制

工作内容包括开发区基本情况、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资料、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资料及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资料等内容。

（七）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基础资料汇编

工作内容包括开发区批准设立的文件和开发区经济社会综合发展情况。其中，开发区批准设立的文件，包括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相关文件及情况；开发区经济社会综合发展情况，包括开发区基本情况、经济发展情况、产业特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内容，以及市级文件。

三、服务要求：按照省、市及行业规范要求，做好省级经开区调区核减相关规划资料修编，通过省级相关部门审查。

四、成果要求

1. 总体发展规划

- （1）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总体发展规划文本；
- （2）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总体发展规划说明书；
- （3）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总体发展规划相关图件。

2. 产业发展规划

- （1）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产业发展规划文本；
- （2）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产业发展规划相关图件。

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1）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 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图件。

4. 土地集约利用评价

(1) 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报告；

(2) 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技术报告；

(3) 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基本信息调查表；

(4) 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土地利用状况统计表；

(5) 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相关图件；

(6) 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

5. 安全生产条件报告

(1) 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安全生产条件报告；

(2) 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安全生产条件分析相关图件。

6. 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

(1) 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规划水资源论证分析报告；

(2) 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规划水资源论证分析相关图件。

7. 申报资料汇编

(1) 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资料汇编文本；

(2) 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 最终以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二〇二五年__月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包号：_____；

（三）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协议；

（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三）相关服务建议书；

（四）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前期准备、调研、编制费、印刷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_____。

（二）结算方式：_____。

（三）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招标人。

五、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_____。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 项目完成后，须通过市、县、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方可移交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八、服务保证

（一）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等。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招标人：_____（盖章）

中标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

邮编：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陕西扶风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核减相关规划资料修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YZC-2025-1015）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目录以电子投标导出格式为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5、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资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二、磋商函（格式）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8、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10、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1、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年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被授权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

五、磋商一览表（报价表）

（一）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 元

总报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初次总报价小写：			
初次总报价大写：			
报价声明：			
供应商	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备注：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 元

最终磋商报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报价声明：		
供应商	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备注：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注：最终磋商报价表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磋商报价表为准。

六、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组织机构简介：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后附主要人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供应人：_____（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类似业绩情况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注：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造假等，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磋商实施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分办法自主确定，格式自拟。

.....

十二、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

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政府采购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在不违背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提供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事项，格式自拟）